

**法規名稱**: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蘭西共和國國家研究署合作協定(中譯文)

**簽訂日期**: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

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國科會」)

行政院所屬政府機關

地址:臺灣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9 樓

代表人: 陳建仁主任委員

法國國家研究署(以下簡稱「ANR」)

法國政府機構

地址: 法國巴黎市 75012 柏西街 212 號

代表人:Jacqeline Lecourtier 署長

以下簡稱「雙方」

國科會和 ANR 將透過雙邊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,共同支持及推動臺灣與 法國研究團隊之科學合作。

## 雙方爰經協議如下:

## 第一條 目的

本協定旨在促進高水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。

在此目標下,雙方歡迎、鼓勵並支持由兩國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之合作計畫案。

## 第二條 合作領域

雙方同意促進所有科技領域之合作。而下列為優先合作領域:

- 農業生技
- 基因體醫學
- 奈米科學暨奈米技術
- 人文暨社會科學
- 涌訊

#### 第三條 活動

各方每年將公開徵求臺灣與法國高水準之合作計畫,以履行本協定第一條所列之目的,確保合作計畫對雙方做出同等之科學貢獻

0



本協定下之優先計畫類別,在 ANR 為「ProgrammeBlanc」類, 在國科會為「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」。合作計畫案之申請,由雙方 國家之研究團隊直接向雙方提出。申請書必須以英文撰寫,遵照 格式及規定於期限前提出。

####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

雙方應共同成立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,並由雙方 自由推選代表組成。委員會旨在參與本協定之行政及會議事項。 委員會之執掌事項如下:

- 選定合作計畫案:
- 決定評選標準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行政事務。

委員會每年集會,並輪流於臺灣及法國召開。

## 第五條 執行方式

在共同評選標準前提下,國科會與 ANR 應根據各自之評選程序 先行審查申請案;並依據各申請案之學術水準及價值,表列優先 錄取名單。

為選定合作計畫,委員會應:

- 比較優先錄取名單;
- 共同決定優先錄取之計畫;
- 共同決定適當之補助金額。

各方應依各自之程序與獲選之研究團隊簽訂合約,明訂研究補助 金額、後續追蹤,以及相關報告事項。

#### 第六條 經費

雙方同意在均衡分配的原則下,共同提供經費支援本合作計畫之 執行。國科會及 ANR 將各自補助臺灣及法國之研究團隊。

雙方應同意就錄取之合作計畫,給予每組研究團隊最高可達 3 年 20 萬歐元之補助。每項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,或每年之補助總額均可由各方逕行決定。

每項合作計畫之補助最長以 3 年為限,惟委員會得就個案計畫 決議給予額外 1 年之補助。

雙方給予研究團隊之補助經費,應使每組研究團隊獲得充足之資源。補助項目之涵蓋範圍應包括主要設備租用費、消耗品、次要設備、旅費,以及額外之人事費用。

雙方同意盡力確保雙方對該類計畫申請案之核定,應於各方計畫申請截止日起算 24 週內完成。

####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



各科學團隊就合作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負責予以充分保障與 妥善分配。

# 第八條 其他規定

本協定自簽署日起生效,經雙方同意後,得予修正。

任一方得於任何時間終止本協定,惟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 對方。

本協定倘經終止,業經雙方同意之義務及承諾應續予履行完成。 本協定以英文簽署,1 式 2 份。2007 年 1 月 25 日於法國 巴黎。

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法國國家研究署

陳建仁 主任委員 Jacqeline Lecourtier 署長